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96号

关于陆丰市城东裕洲建材经营部年产石门斗 147 吨、 石灶台 10.5 吨、石门槛 3.5 吨和电视背景墙 9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城东裕洲建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城东裕洲建材经营部年产石门斗 147 吨、石灶台 10.5 吨、石门槛 3.5 吨和电视背景墙 9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城东裕洲建材经营部年产石门斗 147 吨、石灶台 10.5 吨、石门槛 3.5 吨和电视背景墙 9 吨建设项目位于陆丰市城东镇水墘乡广汕公路南边（中心点坐标为 E1115° 42' 25.77，22° 56' 42.31"），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办公室、成品展示室、成品和半成品堆放区、固（危）废间、食堂、临时住宿等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加工，生产石门斗 147 吨/年，灶台 10.5 吨/年、门槛 3.5 吨/年和电视背景 9 吨/年。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在厂内住宿，厂内不设厨房。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城东裕洲建材经营部年产石门斗 147 吨、石灶台 10.5 吨、石门槛 3.5 吨和电视背景墙 9 吨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湿式切割、湿式抛光和水磨工序辅助用水）经三级过滤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水质标准回用于厂西面丛林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项目切边机、水磨机和抛光机均采用湿式作业，并保持作业场地通风性良好，确保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石材边角废料（包括沉降粉尘）外售给砂石加工厂加工处理，废墨水和空桶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危废间，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

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

福建高邦土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9月27日印发